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
承辦人：蔡尹瑄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06

傳真：02-27203187

電子信箱：gw09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43007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以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(38655456_1143007266_1_ATTACH1.pdf、38655456_114300726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十一點如附件，並自考核各機關（基金）11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42100J0008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
交 2025/08/08
07:36:19
換章



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
第五點、第十一點

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
府授主公預字第1143007266號函修正

五、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經檢討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，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，併同依前點規定填具之檢討表報送審核：

- (一)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，因收入短收，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。
- (二)中央補助款之計畫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，惟其核定時程仍晚，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。
- (三)受天災之影響，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。
- (四)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處，仍導致工程停頓，進度落後者。
- (五)機關已採行必要及積極作為，惟仍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，經提請府級長官協處，並經本府(或府級長官)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一百一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

第五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五、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經檢討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，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，併同依前點規定填具之檢討表報送審核：</p> <p>(一)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，因收入短收，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。</p> <p>(二) 中央補助款之計畫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，惟其核定時程仍晚，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。</p> <p>(三) 受天災之影響，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。</p> <p>(四) 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處，仍導致工程停頓，進度落後者。</p> <p>(五) 機關<u>已採行必要及積極作為，惟仍</u>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，<u>經</u>提請府級長官協處，並經本府(或府級長官)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。</p>	<p>五、各機關依第三點規定計算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經檢討認有下列各款非屬機關所能掌握之不可控制因素，應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，併同依前點規定填具之檢討表報送審核：</p> <p>(一) 收支併列性質之支出，因收入短收，致支出須相對減支者。</p> <p>(二) 中央補助款之計畫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洽辦，惟其核定時程仍晚，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者。</p> <p>(三) 受天災之影響，致工期延長進度落後或未執行者。</p> <p>(四) 承包商財務危機或勞資糾紛，雖經主辦機關積極協處，仍導致工程停頓，進度落後者。</p> <p>(五) <u>主辦機關確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辦理，且</u>遇有重大困難或跨機關間協調事項，<u>已</u>提請府級長官協處，並經本府(或府級長官)同意不列入考核範圍者。</p>	<p>查本府業於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府授主會決字第1143001-887號函停止適用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」，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五款規定。</p>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

第五點、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十一、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一百一十四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。	十一、本要點自考核各機關一百一十三年度預算執行起適用之。	配合修正適用年度。